

# 花蓮縣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

修訂日期：115 年 5 月 11 日

## 壹、目的：

- 一、經由訪視輔導，瞭解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並於訪視過程中進行交通安全教育經驗分享與交流。
- 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透過自評檢測學校於交通安全教育之優缺點評估及分析，進而積極主動改善現況以提供學生優良通學環境。
- 三、獎勵各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人員。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交通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花蓮縣警察局。

## 參、訪視輔導對象：花蓮縣轄內國民中小學。

- 一、本縣 115 年各級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實地訪視輔導排序表（附表一）：

年度	115
鄉鎮市	鳳林鎮、萬榮鄉、豐濱鄉轄內國民中小學

- 二、本縣 116 年至 120 年各級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實地訪視輔導排序表（附表二）：

年度	116	117	118	119	120
鄉鎮市	光復鄉 5 卓溪鄉 8 富里鄉 8 國小計 21 校  光復鄉 2 富里鄉 3 新城鄉 3 國中計 8 校	秀林鄉 12 新城鄉 4 瑞穗鄉 7 國小計 23 校  壽豐鄉 2 玉里鎮 3 國中計 5 校	壽豐鄉 8 玉里鎮 12 國小計 20 校  瑞穗鄉 1 豐濱鄉 1 鳳林鎮 3 國中計 5 校	花蓮市 16 鳳林鎮 6 國小計 22 校  花蓮市 5 國中計 5 校	吉安鄉 8 光復鄉 5 豐濱鄉 4 國小計 17 校  吉安鄉 3 光復鄉 2 國中計 5 校

#### 肆、訪視輔導執行流程：

##### 一、學校繳交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審查資料：

(一)自評表：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附件三(國小)、附件四(國中))

(二)簡報及佐證資料：本年度訪視輔導學校-鳳林鎮、萬榮鄉及豐濱鄉轄內國民中小學校。

##### 二、資料審查：

(一)由本縣交通安全輔導委員(以下稱委員)完成審查作業。

(二)依審查結果排序各校等第。

(三)依審查結果評選精進及獎優學校，並依教育部計畫函送名單。

##### 三、本縣實地訪視輔導：委員至本年度排定學校進行訪視輔導。

##### 四、教育部實地訪視輔導：依教育部頒定計畫為執行準則。

#### 伍、訪視輔導審查資料內容及上傳雲端儲存空間注意事項：

一、資料內容為各校於114年8月至115年6月之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

二、佐證資料請依自評表標準或特殊事項分類表述執行實施成效。

##### 三、資料繳交及上傳雲端儲存空間注意事項：

(一)請將下列應備審查資料電子檔上傳至雲端儲存空間：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fBDtfrGNo6Sm9LEMYmHhs5Gksl0R-mV?usp=sharing>。

(二)資料繳交及上傳雲端儲存空間注意事項：

資料 注意事項	自評表	簡報及佐證資料
繳交對象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	本年度訪視輔導學校-鳳林鎮、萬榮鄉及豐濱鄉轄內國民中小學校
注意細項	1. 自評表需經校長核章。 2. 檔案名稱：○○國中(小)-115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自評表。	1. 佐證資料夾請依自評表標準或特殊事項命名及儲存。 2. 檔案名稱-簡報：○○國中(小)-115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簡報。

陸、訪視輔導審查標準：依花蓮縣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自評表各標準進行審查。(附件三、四)

柒、本計畫實地訪視輔導說明：

- 一、獲實地訪視輔導學校，需備妥書面自評表、簡報及佐證資料並於受訪當日進行簡報說明。
- 二、訪視流程：

項次	時程 (總計 60 分鐘)	程 序
1	2	召集人說明訪視輔導程序
2	10	受訪學校進行簡報說明 (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3	20	委員巡查學校交通安全環境及設施
4	8	委員撰寫訪視輔導報告
5	20	答詢及座談

注意事項：受訪學校需備妥簡報書面資料 5 份

捌、各項訪視輔導作業預計期程：

- 一、繳交審查資料期限：115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 二、審查作業期間：115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
- 三、審查會議日期：115 年 7 月 25 日前。
- 四、審查結果公告：115 年 7 月 31 日前。
- 五、本縣實地訪視輔導期間：1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
- 六、提報教育部精進及獎優學校名單：俟教育部實施計畫函達後依限報部。
- 七、教育部實地訪視輔導日期：俟教育部實施計畫函達後配合辦理。

捌、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自籌經費支應。

玖、獎勵：

- 一、依訪視輔導審查結果評選獎優學校並依教育部計畫提報教育部。
- 二、國民中學組與國民小學組評定等第結果由審查會議決定之。
- 三、審查結果分為優、甲、乙及丙等四等第，請依本府公告資訊提報建議敘獎名冊辦理敘獎，敘獎額度如下：

(一)優等學校：嘉獎 2 次一人為限及嘉獎 1 次二人為限。

(二)甲等學校：嘉獎 1 次二人為限。

(三)乙及丙等學校不予獎勵，列丙等者應檢討改進並追蹤輔導。

四、對本案執行不力之學校將予以輔導及督促改進。

####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委員於執行訪視輔導會議與工作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二、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敘獎。

#### **拾壹、預期效益：**

一、完成本縣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

二、依據訪視輔導審查結果推選本縣獎優學校數所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舉辦之 116 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

三、各校藉由設立交通安全教育網站，呈現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料，提供觀摩學習機會，提升本縣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 **拾貳、追蹤輔導措施：**

一、訪視輔導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追蹤輔導：

(一)交通安全教育特色相關資料未呈現於各學校網站首頁上。

(二)訪視輔導結果評列該組最後一名者，或最近一年內，該校學生曾發生嚴重交通事故者。

二、經輔導而未改善之學校，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 111 年至 115 年各級國民中小學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實地訪視輔導排序表			
年度	鄉鎮市	國民中學/ 學校名稱	國民小學/學校名稱
111	秀林鄉	無	三棧國民小學 文蘭國民小學 水源國民小學 西寶國民小學 秀林國民小學 佳民國民小學 和平國民小學 崇德國民小學 富世國民小學 景美國民小學 銅門國民小學 銅蘭國民小學
	萬榮鄉	無	西林國民小學 見晴國民小學 明利國民小學 紅葉國民小學 馬遠國民小學 萬榮國民小學
	卓溪鄉	無	太平國民小學 古風國民小學 立山國民小學 卓清國民小學 卓楓國民小學 卓溪國民小學 卓樂國民小學 崙山國民小學
112	瑞穗鄉	瑞穗國民中學	奇美國民小學 富源國民小學 瑞北國民小學 瑞美國民小學 瑞穗國民小學 舞鶴國民小學 鶴岡國民小學
	玉里鎮	三民國民中學 玉里國民中學 玉東國民中學	三民國民小學 大禹國民小學 中城國民小學 玉里國民小學 松浦國民小學 長良國民小學 春日國民小學 高寮國民小學 源城國民小學 德武國民小學 樂合國民小學 觀音國民小學
	富里鄉	富里國民中學 富北國民中學 東里國民中學	永豐國民小學 吳江國民小學 明里國民小學 東竹國民小學 東里國民小學 富里國民小學 萬寧國民小學 學田國民小學
113	新城鄉	秀林國民中學 新城國民中學	北埔國民小學 康樂國民小學 新城國民小學 嘉里國民小學
	壽豐鄉	平和國民中學 壽豐國民中學	月眉國民小學 水璉國民小學 平和國民小學 志學國民小學 溪口國民小學 壽豐國民小學 豐山國民小學 豐裡國民小學
114	花蓮市	自強國民中學	中正國民小學 明義國民小學

花蓮縣 111 年至 115 年各級國民中小學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實地訪視輔導排序表

年度	鄉鎮市	國民中學/ 學校名稱	國民小學/學校名稱	
		花崗國民中學 美崙國民中學 國風國民中學	中原國民小學 中華國民小學 北濱國民小學 忠孝國民小學 明恥國民小學 明廉國民小學	明禮國民小學 信義國民小學 國福國民小學 復興國民小學 鑄強國民小學
	吉安鄉	化仁國民中學 吉安國民中學 宜昌國民中學	化仁國民小學 太昌國民小學 北昌國民小學 光華國民小學	吉安國民小學 宜昌國民小學 南華國民小學 稻香國民小學
115	鳳林鎮	南平國民中學 萬榮國民中學 鳳林國民中學	大榮國民小學 北林國民小學 林榮國民小學	長橋國民小學 鳳仁國民小學 鳳林國民小學
	萬榮鄉	無	西林國民小學 見晴國民小學 明利國民小學	紅葉國民小學 馬遠國民小學 萬榮國民小學
	豐濱鄉	豐濱國民中學	港口國民小學 新社國民小學	靜浦國民小學 豐濱國民小學

附件二

花蓮縣 116 年至 120 年各級國民中小學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實地訪視輔導排序表				
年度	鄉鎮市	國民中學/ 學校名稱	國民小學/學校名稱	
116	光復鄉	光復國民中學 富源國民中學	大進國民小學 大興國民小學 太巴壠國民小學	光復國民小學 西富國民小學
	卓溪鄉	無	太平國民小學 古風國民小學 立山國民小學 卓清國民小學	卓楓國民小學 卓溪國民小學 卓樂國民小學 崙山國民小學
	富里鄉	富里國民中學 富北國民中學 東里國民中學	永豐國民小學 吳江國民小學 明里國民小學 東竹國民小學	東里國民小學 富里國民小學 萬寧國民小學 學田國民小學
	新城鄉	秀林國民中學 新城國民中學 海星高中國中部	-	-
117	秀林鄉	無	三棧國民小學 文蘭國民小學 水源國民小學 西寶國民小學 秀林國民小學 佳民國民小學	和平國民小學 崇德國民小學 富世國民小學 景美國民小學 銅門國民小學 銅蘭國民小學
	新城鄉	-	北埔國民小學 康樂國民小學	新城國民小學 嘉里國民小學
	瑞穗鄉	-	奇美國民小學 富源國民小學 瑞北國民小學 瑞美國民小學	瑞穗國民小學 舞鶴國民小學 鶴岡國民小學
	壽豐鄉	平和國民中學 壽豐國民中學	-	-
	玉里鎮	三民國民中學 玉里國民中學 玉東國民中學		

**花蓮縣 116 年至 120 年各級國民中小學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實地訪視輔導排序表**

年度	鄉鎮市	國民中學/ 學校名稱	國民小學/學校名稱	
118	壽豐鄉	-	月眉國民小學 水璉國民小學 平和國民小學 志學國民小學	溪口國民小學 壽豐國民小學 豐山國民小學 豐裡國民小學
	玉里鎮	-	三民國民小學 大禹國民小學 中城國民小學 玉里國民小學 松浦國民小學 長良國民小學	春日國民小學 高寮國民小學 源城國民小學 德武國民小學 樂合國民小學 觀音國民小學
	瑞穗鄉	瑞穗國民中學	-	-
	豐濱鄉	豐濱國民中學	-	-
	鳳林鎮	南平國民中學 萬榮國民中學 鳳林國民中學	-	-
119	花蓮市	自強國民中學 花崗國民中學 美崙國民中學 國風國民中學 慈大附中國中部	中正國民小學 中原國民小學 中華國民小學 北濱國民小學 忠孝國民小學 明恥國民小學 明廉國民小學 明義國民小學	明禮國民小學 信義國民小學 國福國民小學 復興國民小學 鑄強國民小學 東華大學附小 慈大附中國小部 海星國民小學
	鳳林鎮	-	大榮國民小學 北林國民小學 林榮國民小學	長橋國民小學 鳳仁國民小學 鳳林國民小學
120	吉安鄉	化仁國民中學 吉安國民中學 宜昌國民中學	化仁國民小學 太昌國民小學 北昌國民小學 光華國民小學	吉安國民小學 宜昌國民小學 南華國民小學 稻香國民小學
	光復鄉	光復國民中學 富源國民中學	大進國民小學 大興國民小學 太巴塢國民小學	光復國民小學 西富國民小學
	豐濱鄉	-	港口國民小學 新社國民小學	靜浦國民小學 豐濱國民小學

附件三

115 年度花蓮縣\_\_\_\_\_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生人數	日間部		夜間部	

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分數	相關佐證資料
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10		
2.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	9		
3.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6		
4.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	10		
5.校內落實情境教學或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	6		
6.舉辦全校性交通安全相關活動。	9		
7.辦理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活動，規劃完善的安全措施及實施安全教育。	5		
8.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	8		

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分數	相關佐證資料
9.規劃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的安排，實施交通管制。	8		
10.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8		
11.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8		
12.規劃家長接送區及鼓勵學生步行。	4		
13.建立愛心服務站的機制與管理。	4		
14.創新與重大成效。	5		
<b>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b>			

自評總分\_\_\_\_\_等第\_\_\_\_\_

填表人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1~3項)	25	
(二)教學與活動(4~6項)	25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7~13項)	45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12項)	5	
總計	100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100	優
80~89	甲
70~79	乙
60~69	丙
59以下	丁

附件四

115 年度花蓮縣\_\_\_\_\_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生人數	日間部		夜間部	

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分數	相關佐證資料
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9		
2.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	8		
3.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8		
4.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	10		
5.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	10		
6.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	10		
7.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	8		
8.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	8		
9.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8		

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分數	相關佐證資料
10.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8		
11.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	8		
12.創新與重大成效。	5		
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自評總分\_\_\_\_\_等第\_\_\_\_\_

填表人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1~3項)	25	
(二)教學與活動(4~6項)	30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7~11項)	40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12項)	5	
總計	100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100	優
80~89	甲
70~79	乙
60~69	丙
59 以下	丁